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號

聲請人 李翠菱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五樓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李一郎

關係人 李翠蘋

李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03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。聲請人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護費用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必要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准許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，受監護宣告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0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

01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即關係人丙○○
0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會同關
03 係人丙○○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在案等情，業據聲
04 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受監護宣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5 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
06 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03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信實。又
07 聲請人主張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護費用乙節，亦有
08 提出存摺內頁影本、宜蘭縣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款
09 收據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門診繳費醫療費用收據、
10 入住證明暨繳款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由該等資料可見，受監護
11 宣告人雖每月領有老人補助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元，惟
12 受監護宣告人每月至少須支付宜蘭縣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
13 中心之費用約34,300元，此部分尚未計入其餘醫療費用，可
14 知受監護宣告人因無自理生活能力，需長期於照顧中心接受
15 全天照顧，費用並非受監護宣告人所領取之補助款項可支
16 應，負擔不可謂不重，是聲請人所述，誠非虛妄。又關係人
17 丙○○、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7
18 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均未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有送
19 達證書存卷可參，足認關係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對於由聲請人
20 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尚符合
21 相對人之利益而無爭執意見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
22 無法自理生活，需專人照顧，且現有收入不足以支應目前日
23 常生活及養護開銷，而受監護宣告人名下確有如附表所示之
24 不動產，該不動產出售後之款項可用以支付受監護宣告人日
25 後生活或必要醫療、長照等費用，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人生存
26 健康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
27 宣告人財產之必要等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柔君

05 附表：

06

種類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土地	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1.17	100分之25